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6016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伍贤正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528197201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新宁县回龙镇河边村*****

你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S10120210225009891），从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 1548.00 元，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按月发放求职补贴 435.90 元。

你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111010935936710），从 2021 年 10 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 30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已于 2020 年 9 月在莆田新鸿欣贸易有限公司就业并正常参保社会保险，你在申领上述全部失业保险待遇前已处于重新就业状态，自始不具备失业保险待遇法定申领资格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你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12384.00 元、求职补贴 2615.40 元，共计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（¥14999.40 元）和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（¥1200.0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，

依法应当全额追回。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(¥14999.40元)和壹仟贰佰元整(¥1200.00元)失业保险待遇分别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莆田市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函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伍贤正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德明，刘爱香

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